

##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、姚彩虹女士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用途
侯若洪	是	2,000,000	3.37%	0.40%	是	是	2024-2-5	2024-12-30	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补充质押
姚彩虹	是	140,000	0.74%	0.03%	是	是	2024-2-6	2024-7-19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侯若洪先生、姚彩虹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侯若洪	59,319,626	11.87%	30,270,000	32,270,000	54.40%	6.46%	32,270,000	100.00%	12,219,720	45.18%
姚彩虹	18,976,550	3.80%	6,830,000	6,970,000	36.73%	1.39%	6,970,000	100.00%	7,262,413	60.49%
合计	78,296,176	15.67%	37,100,000	39,240,000	50.12%	7.85%	39,240,000	100.00%	19,482,132	49.88%

### 二、相关说明

（1）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、姚彩虹女士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，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（2）侯若洪先生、姚彩虹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2,040,000股，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.3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41%，对应融资余额3,100万元，还款资金来源为股票质押融资或自筹资金等方式；侯若洪先生、姚彩虹女士未来

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9,240,000股,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.12%,占公司总股本的7.85%,对应融资余额11,100万元,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融资、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。

(3)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。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(4) 目前侯若洪先生、姚彩虹女士资信状况良好,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,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如因股价下跌,出现平仓风险时,侯若洪先生、姚彩虹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追加保证金、补充质押等方式,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。

(5)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,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(补充质押)》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;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;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